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6-240)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计价单位: 元
乙方: 重庆品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场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食品包装设计大赛物料及视频制作项目	1	161125	161125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以甲方最终确认时间为准)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161125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宣传费、布展费、物料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 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为深度挖掘重庆食品包装创新潜力, 优化特色食品品牌形象, 提升市场竞争力, 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甲方将举办重庆食品包装设计大赛, 需要由乙方实施大赛过程中的部分工作。为确保大赛相关服务工作的规范实施与高质量交付, 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保障大赛成果得到专业记录与呈现, 特签订本合同。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负责大赛终评及颁奖典礼的全程记录跟拍、赛事视频制作、成果展区布置、奖杯证书和画册物料制作等工作, 确保大赛成果得到高质量记录与呈现。具体工作内容、交付标准及时间节点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 媒体宣传。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赛事视频制作服务, 内容包括: 1. 大赛终评、颁奖典礼全程纪录片跟拍纪实; 2. 获奖作品奖项视频制作, 含配乐及配音, 不少于1分钟。 (二) 成果布置搭建服务。乙方需在大赛指定区域提供布展搭建服务, 内容包括展架、展台等, 具体要求见附件1“合同价格明细表”中要求的参数及规格。 (三) 物料准备。乙方需提供金属钢琴烤漆水晶奖杯定制奖杯、荣誉证书和成果画册, 具体要求见附件1“合同明细报价表”中要求的参数及规格。 (四)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服务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具体要求

- 1.布展搭建方案要充分体现活动主题内容，活动标识清晰，造型大方醒目。
- 2.应急预案制定完善，有利于操作，能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承诺突发事件在 30 分钟内做出解决。

（二）执行方面

- 1.所有布置搭建必须按照绿色设计、绿色选材和绿色安全施工要求推进实施。
- 2.执行过程中，能良好沟通协调活动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对各类事情都反应迅速。
- 3.按照相关安全要求执行对接各项任务，确保执行过程的安全，无事故、无隐患。如果在乙方执行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4.能随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修改布展方案和变更执行，并能提出合理的建议，不得增加价格。
- 5.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布展搭建及撤除工作。

（三）人员配置

乙方须构建由不少于 3 人（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和主要人员至少 2 名）的专业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有承担相类似项目的经验。项目负责人（1 人）和主要成员（至少 2 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为乙方在职人员。

（四）相关要求

- 1.乙方须在正式合同签订后至正式实施前，随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不收取任何费用。
- 2.乙方在安装和拆卸活动场地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赔偿。
- 3.乙方在安装和拆卸活动场地过程中，出现违反场地方及主办单位规定的相关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赔偿。

（五）乙方须承诺活动现场相关负责人员须保证 24 小时活动支持服务，提供现场服务人员名单、有效通讯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六）乙方须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活动流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充分衡量和估计本项目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潜在导致价格变动的风险因素，报价接受后视为就本项目所有所需服务及所需相应设施、设备、材料、人员、耗材及各类检验报告等已经包含在该价格中，且不做任何调整。服务要求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执行期间如因对项目理解及活动规模不充足导致活动延期或出现服务停滞情况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总体需求理解及执行思路、总体实施方案、综合协调方案等。

四、保障要求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 2）。合同周期内，一切有关展览设备、搭建结构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责任、财产损失及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方式

(一)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经确认的实施方案、磋商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3）。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审计。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7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品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腾龙大道支行

账号：50050107700000000110

七、违约条款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相应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通过担保函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执业，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4。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通过担保函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5）。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项目所在地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前述文件执行。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4份，需方2份，供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4.其他：双方确认合同签署页所载通讯方式为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中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为由提出异议。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送达至下列地址之一的，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无论因何种原因未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或由他人代为签收的，均视为已完成通知或送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品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52号军创园二楼 电话：17843571178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腾龙大道支行 账号：50050107700000000110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号：CQCBJQ2606-240

重庆食品包装设计大赛物料及视频制作项目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事项	内容说明	数量 1	单位 1	数量 2	单位 2	单价	合计	
1	成果展区布置	展区布置	200 平方米展区布置，展架、展台	200	平方米	/	/	195.00	39,000.00	
2		展架	2m*0.8m 不锈钢展架，含双面画面	15	套	/	/	395.00	5,925.00	
3		奖杯	一二三等奖，金属钢琴烤漆水晶奖杯定制奖杯	35	个	/	/	280.00	9,800.00	
4		荣誉证书	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等，6K 特种纸菱格浮雕烫金证书+内芯	70	本	/	/	30.00	2,100.00	
5	媒体宣传	成果画册	画册设计制作，大度 16 开、封面硬壳精装纸、内页 200g 铜版纸，80 页，封面凹凸工艺+亚膜、内页双面彩印，锁线胶装	500	本	/	/	64.00	32,000.00	
6		赛事视频制作	大赛终评、颁奖典礼全程纪录片跟拍纪实	2	人	10	天	990.00	19,800.00	
7			获奖作品奖项视频制作，含配乐及配音，不少于 1 分钟	35	个	/	/	1,500.00	52,500.00	
合计：161,125.00 元										

附件 2：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品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保障 重庆食品包装设计大赛物料及视频制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实施全过程人身、财产、场地设施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划分，依据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合同周期内，一切有关展览物料、搭建结构及其配套物料的安全责任、财产损失及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原则，签订本安全责任书，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服务范围

本责任书覆盖乙方全部服务内容，对应项目明细如下：

- 1.成果展区布置：200 m²展区整体搭建布置、15 套 2m*0.8m 不锈钢双面画面展架安装布设；35 个定制水晶奖杯、70 本浮雕烫金荣誉证书、500 本精装成果画册的运输、现场摆放、保管；
- 2.媒体宣传服务：2 名摄制人员全程赛事纪实拍摄、35 支获奖作品视频现场摄制、素材存储与设备运维；
- 3.全流程配套：项目物料运输、现场搭建、现场运营、拆除撤场、物料回收保管全阶段。

二、乙方全责承诺

- 1.本项目合同履约全程，展区布置、展架展台、影音拍摄、运输等全部展览物料、搭建结构及配套物料，所有安全责任、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第三方风险均由乙方全额自行承担。
- 2.因乙方施工、物料、设备、人员管理疏漏引发坍塌、火灾、人员受伤、物料损毁丢失、场馆破损等各类事故，全部赔偿、处罚、诉讼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事故造成赛事延误、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赔付、误工、维权成本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无连带责任。

三、甲方安全权责

- 1.甲方仅提供场地基础使用权限，不承担乙方设备、物料、人员的安全保管保障义务；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全作业，发现隐患可要求停工整改，整改成本及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负；
- 3.甲方不管理乙方人员、物料运输与设备运维，不承担乙方安全事故连带赔偿责任。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款项；
- 2.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拒不赔付的，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抵扣损失，并加收合同总额 15% 违约金；
- 3.安全事故造成赛事中断延期的，乙方全额赔付甲方赛事各类配套损失。

五、其他约定

1.本责任书为《重庆食品包装设计大赛物料及视频制作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持续生效；

- 2.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因本责任书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李秋霖
电话：18523841486

乙方：重庆品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杰
电话：18728758312

签章日期：2026年7月30日

签章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 3：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货物□ 服务□ 工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重庆食品包装设计大赛物料及视频制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4：服务质量审核表

重庆食品包装设计大赛物料及视频制作项目 质量审核表					
乙方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5：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品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在 重庆食品包装设计大赛物料及视频制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李秋霖
电话：18523841486

签章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重庆品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亚
电话：18725758312

签章日期：2026年7月30日